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情况：

区征地服务中心由事业单位本级构成，无二级机构组成。

人员情况：

本部门编制数9人，在职在编8人；政府雇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2人；离退休人数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

主要职能：

（1）、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全区103号令农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保障住房建设除外）工作的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

（2）、负责牵头编制农村征拆项目年度计划；

（3）、负责103号令“两保”用地指标申报、被征地农民安置对象及纳入人员名单的审核；

（4）、负责指导全区60号令“两安”用地指标的清算；

（5）、牵头组织农民安置房的分配等。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2021年预算数394.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4.3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本年支预算数比上年增加29.15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及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416.21万元，基本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人员经费增加，预算调整。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为24244.8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24244.83万元。预算调整数24244.83万元，因纳入全年拆迁项目工作经费使用。其他基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支出由部门从用地方签订协议归集资金到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监管，根据征拆项目公告进度合理拨付到街道，由街道统筹使用（青竹湖街道、沙坪街道、秀峰街道、洪山街道、捞刀河街道，月湖街道，浏阳河街道）。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主要负责农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负责牵头编制农村拆迁项目年度计划；负责“两保”用地指标申报共计812.97亩、补征地农民安置对象及纳入人员名单的审核，完成43个项目126批次4723.5个安置指标（其中：申购保障住房指标数4704.5个，申请货币补贴指标数19个）的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两安”用地指标的清算；牵头组织农民安置房的分配，全年累计实现分房14批次788套，455户拆迁群众喜获新居，安置指标965个。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本单位整体支出24661.0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6个，涉及项目支出24244.83万元。

全年共铺排拆迁项目106个，累计实现腾地4639亩。其中：新启动项目58个，53个已完成签约（11个已结算交地）；扫尾项目48个，39个已结算交地。一是新项目推进效果好。全区共启动新项目58个（含33个新程序项目），征地面积3123亩，动迁人口3391人，拆迁房屋631栋999户。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因年中业务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差距较大。

 改进措施：严格根据本年决算情况预计好来年的业务工作经费。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自评后在预决算专栏进行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